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谁承担？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位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海南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一览表

序号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海南省职业健康管理中心	海口市蓝天路61号	苏光喜	13976739800
2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口市广场路3号	黄小虎	66223337
3	海南医学院附属健康体检中心	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海南医学院图书馆一层	陈业强	18689743348 18976674500
4	海口方卓体检门诊部 (普通合伙)	海口市美兰区长提路7号 长提春晓二楼	钟国仁	13976418686
5	海南美年大健康医院有限公司 滨江体检医院	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西路362号 滨江渡假城	吴春蓓	15977387688
6	海南省肿瘤医院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四街6号	王继贞	13707532242
7	海南乐康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盛达商务广场三楼	符巧莹	13976985904
8	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35号	柯欣	18689585068
9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海口市龙华路31号	周胃文	66508833
10	儋州市人民医院	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21-1号	周能全	13976123759
11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171号	张优良	13976712881 26624686
12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四路146号	罗琼	15103683095
13	三亚慈铭体检医院	三亚市凤凰路98号嘉宝花园 三楼(三亚图书馆对面)	林杰	18689619993
14	澄迈县金江镇城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澄迈县金江镇二中路金城 帝景小区3栋	蔡金妹	15120724901

职业健康检查常识



什么是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是指为了及时发现劳动者的职业禁忌和职业性健康损害，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对劳动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的应急健康检查。

1. 上岗前检查。主要目的是发现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上岗前健康检查人员包括：

- a).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人员，包括转岗到该种作业岗位的人员；
- b).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等。

2. 在岗期间检查。长期从事规定的需要开展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健康检查。定期健康检查的目的主要是早期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或劳动者的其他健康异常改变；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

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效果。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应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

3. 离岗时检查。劳动者在准备调离或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岗位前，应进行离岗时健康检查；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如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是在离岗前的90天内，可视为离岗时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与一般健康检查有什么不同？

一般健康检查，指用人单位根据企业状况对单位职工进行常规性的健康检查，不能代替职业性健康体检，具有自主自愿性。

职业健康检查，是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有责任有义务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工人进行一年一度的职业健康检查，具有法律强制性。

职业健康检查与一般健康检查的不同点为：

1、针对性。如就业前的健康检查是针对将从事的有害工种的职业禁忌进行；

2、特殊性。不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的健康损害不同，各有其特点，如粉尘作业，主要是呼吸系统的损伤，除了常规体检项目，还必须要做后前位高千伏胸片和肺功能检查等；

3、政策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做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体检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同时还要承担体检费用。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等规定执行。